



项目编号：南基（工）2024-137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 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采购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采购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7
四、解密	8
五、评审	9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采购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审程序	11
四、澄清与修正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概述	14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4
三、项目管理要求	15
四、项目结算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目 录	39
一、资格审查索引表	40
二、评审索引表	41
三、响应函	42
四、报价一览表	44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七、联合体协议书	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48
九、评审资料	51
十、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工）2024-137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3、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为配合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4、最高限价（最高收费系数）：95%；垃圾外运除税单价最高限价：140 元/m³。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本工程所报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7 月）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近六个月（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7 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记录表，财务状况记录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财务状况记录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响应文件中的所报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4）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响应，否则取消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供应商今后参与南京大学采购活动的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工）2024-137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加。

六、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文件送达方式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送达方式：响应人应将加盖响应人公章（红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为 PDF 文件（扫描件的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并将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WORD 版制作文件同时放入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项目编号+公司全称），将文件夹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后，在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3、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响应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响应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占地面积约 40 公顷）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未达到 5 万元的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累计工程结算总价（含甲供材）不超过 30 万元。
5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为配合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7	报价方式	☒ 收费系数报价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系数的报价方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报审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的工程总造价×成交收费系数）。 2、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供应商报除税单价并参与总价折扣。
8	最高限价 （最高收费系数）	最高收费系数为 95%；垃圾外运除税单价最高限价：140 元/m ³ ，超过最高收费系数或垃圾外运除税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9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
10	偏离	不允许
11	分包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答疑时间	采购人不安排统一答疑，供应商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采购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送至 jjzb_nju@163.com。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1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6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18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响应人应将加盖响应人公章（红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为 PDF 文件（扫描件的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并将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WORD 版制作文件同时放入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项目编号+公司全称），将文件夹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后，在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19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会议 ID：619-471-145 会议密码：082801
20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成交公告结束后一周内，成交人应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递交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24 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响应。

（三）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踏勘现场

1、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供应商的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业工程如需转、分包，在实际施工中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成交人须服从采购人的协调管理。

（七）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图纸（如有）；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发给所有响应人。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在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修改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以绝大多数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采购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响应人应对获取的澄清和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予以回复确认，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二) 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系数的报价方式。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报审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的工程总造价×成交收费系数）。

3、结算价款编制依据：

(1) 工程量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等国家或本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计价定额。

(2) 人工工资计算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 号）；若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执行新文件。

(3) 材料价格计算执行施工同时期（即采购人签发日常维修工程任务单时）的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4) 税金计算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



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并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5）结算工程量按经业主及监理（如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工序计量。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再计取。

（7）规费、税金依据施工期间的计价规定按实际计取。

（8）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按成交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9）所有有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

（10）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文件时应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并自觉遵守《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等相关规定。

5、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并考虑物价和政策变动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综合成本和风险系数后确定自身的响应收费系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要求编制。

2、响应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及顺序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内容项目不得变化）。如有弄虚作假者作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将加盖响应人公章（红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为 PDF 文件（扫描件的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并将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WORD 版制作文件同时放入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项目编号+公司全称），将文件夹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后，在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成交公告结束后一周内，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解密

（一）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和方式

采购人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进行解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腾讯会议（须备注公司全称和本人姓名）并当场发送响应文件解压密码。

（二）解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解密：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当场提供的解压密码进行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腾讯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腾讯会议聊天或语音功能对结果予以



确认，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解密记录文件上对解密过程予以签字确认。

3、解密结束。

五、评审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
- 2、评审小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 3、本采购文件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采购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采购：

- 1、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响应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本项目经过二次（含）以上采购后仍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采购文件经评审小组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供应商如不同意采购方式改变的，应当场提出并视为自愿放弃响应。

八、其他事项

- 1、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解密前向采购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采购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审：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响应文件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评审出响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但响应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60 分)	收费系数（50 分）：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为 A1（若 $7 \leq$ 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评审基准价=A1×K1，K1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后，评审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因评审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3 分；响应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0
		建筑垃圾外运（10 分）：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为 A2（若 $7 \leq$ 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审基准价=A2×K2，K2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后，评审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因评审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3 分；响应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0
2	人员配备 (3 分)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得 1 分；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具有造价员证或二级造价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得 2 分。（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次打分，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本工程所报项目组人员近半年（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7 月）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技术方案 (32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2. 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3.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4.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6.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4	业绩 (4 分)	响应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合同。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应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竣工图纸，否则不计分。）	4
5	响应文件规范度（1 分）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供应商须知”要求，内容完整，文字表达流畅准确，页码编制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正确，得 1 分；基本符合“供应商须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文字表达基本流畅准确，页码编制基本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基本正确，得 0.5 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要求，内容不完整，文字表达不准确，页码编制不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不正确，得 0 分。	1
合计：100 分			

注：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等情形，均可能导致评审项失分。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放入响应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2）响应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组成联合体响应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响应协议的；

（4）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

（5）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者经评审小组会议一致认为低于工程



成本应属不合理低价且未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做出有效说明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7）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原始路径重新下载后仍不能成功解密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11）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2）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3）响应文件未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承诺书，或所承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与采购人推荐品牌不一致的（采购人未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的除外）。

评审小组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响应或者界定为无效后，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三）详细评审

1、评审小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结果与成交

1、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响应报价低者优先；如果响应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审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若正序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该成交候选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确定正序排名次之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成交人的报价是成交价。

4、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人，但并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者成交，采购人对供应商不负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 3、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 4、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占地面积约 40 公顷）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未达到 5 万元的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累计工程结算总价（含甲供材）不超过 30 万元。
- 5、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为配合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 8、质量要求：合格，执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 发包人委托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作为校园水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的代建人。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合同执行；代建人指定专人负责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协调管理。本项目所有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均以发包人和代建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共同派发给承包人的《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中约定的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并考虑物价、政策变动以及标的的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综合成本和风险系数后确定自己的响应收费系数和建筑垃圾外运除税单价。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项目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校园面积（公顷）
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40

3. 本项目所称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以下简称“土建施工配合”）是指发生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内的，为配合代建人实施的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4. 为配合代建人实施的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且未达到 30 万元的土建施工配合，由承包人根据代建人校园供水保障工程实际情况协助代建人编制工程预算，经发包人



审核后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专项招标，承包人可以参与。

5. 校园消防管线、光缆等信息化主干网络、通讯网络等室外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保卫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有关通讯运营商等负责，相关设施建设、安装、维修、改造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校园供水保障工程由代建人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6. 承包人应服从代建人的管理和调度。未经发包人和代建人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共同派发任务而擅自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无偿友好捐赠，发包人和代建人均不予补偿。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1）土建施工配合为服务于校园供水保障工程的“交钥匙工程”，即承包人根据代建人的每项供水保障工程需要，负责从破土动工到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绿植）恢复全过程；承包人负责土建施工配合方案的制订、施工预（结）算的编制以及施工组织，并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供水保障工程要求且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承担相应的后续维保责任。

（2）承包人应自觉服从南京大学关于校园治安、消防、卫生、工程管理等的各项规定。

（3）施工期间，如有发包人或代建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发包人和代建人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代建人及施工监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调度，自觉遵守廉政、保密等相关纪律。

2. 人员配置要求

（1）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管理每项土建施工配合的工程质量、工作进度、施工安全等，各专业工种须持证上岗。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职务	数量	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书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背景或相关从业经验，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
资料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工民建专业背景，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综合考虑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若发包人或代建人发现承包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质量或数量不满足其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作出调整，以确保施工需要。

3. 进度管理要求

（1）当代建人因校园供水保障工程需要承包人予以配合时，由代建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邀请代建人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共同勘查现场，尽快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安排及施工预算报代建人审核，并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其中，若单项工程预算达到或超过 2 万元，须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审核）。以上前期工作和手续原则上均应于



一周内完成。应急抢修任务承包人可先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代建人汇报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并在代建人工程负责人认可后立即实施，但仍应按上述要求及时补办前期手续。承包人应在代建人确认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未经代建人和发包人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审批确认而擅自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无偿友好捐赠，代建人和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2）承包人应确保土建施工配合响应的及时性。承包人接到代建人下达的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中午 12 点以前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当天到达现场，中午 12 点以后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次日中午 12 点前到达现场。承包人到达现场后应协助代建人做好应急处理，在确保现场安全的同时，防止故障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3）除确有特殊原因外，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的处理；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累计达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质量管理要求

（1）土建施工配合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应达到代建人工程负责人确认配合任务时所明确的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或重新施工，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未经代建人同意工期原则上不得因此延展。

（2）承包人须严格按经代建人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日常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所承担工程任务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应按《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4）隐蔽工程或事先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完成，承包人应在自检的基础上通知代建人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若有）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验收，其中，构筑物等结构施工还应通知发包人参与验收。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合格、并经代建人和监理在验收记录（承包人准备）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在代建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土建施工配合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代建人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承包人须确保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具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材料，且满足消防安全等强制规范要求；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与响应承诺一致。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将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若需）报请代建人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若有）确认。若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与响应承诺不一致），不得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应按代建人要求无条件予以撤换和工程整改。材料设备撤换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停工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原则上不予延展。

南京大学水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制造商名称	序号
1	钢筋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水泥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鹤林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代建人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除非现场条件不允许等特殊情况，原则上无论室内室外、工程大小，施工现场周边均应采取围挡等安全保护措施。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配合、服从代建人和监理组织的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评价及相关责任追究的参考依据。

（2）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人员住宿、办公、材料存储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相关费用含在每项工程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代建人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力所能及为承包人提供少量工程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但不承担工程材料、设备保管责任。承包人使用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应服从学校保卫、物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围蔽、隔噪、降尘、防疫等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及时自行清理建筑垃圾、余土和冗余工程材料和设备（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日产日清），保持校园、校舍清洁卫生；未及时自行清理的，由代建人或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校园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除校园校舍改造外，因施工需要不得不临时局部破坏建筑、道路、管网、绿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事先向代建人及有关部门报备；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无条件恢复原状，并通知代建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对恢复情况开展验收。不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未经允许破坏校舍校园设施者，发包人将依据合同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恢复临时破坏的校舍校园设施者，代建人或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代为恢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土建施工配合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在生活区、办公区施工时间为工作日 7:30—12:00、14:00—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12:00、14:00—19:00；在教学区施工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时间为准。

若因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代建人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及现场周边）等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

6. 竣工验收

（1）承包人应于正式验收前 3 个工作日向代建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代建人工程负责人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方面开展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须按代建人整改意见无条件整改。

（2）竣工日期的认定：由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代建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由代建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



报告日期为准。

(3) 单项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抽样组织代建人对工程实施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承包人服务态度（任务响应度、管理配合度等）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被评价为不满意并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出警告；承包人受警告三次以上，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代建人及有关方面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今后参与发包人同类工程招标的业绩参考。

四、项目结算

1. 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累计结算总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后，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连同其它工程结算资料报代建人审核并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初审后提交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其中，报审结算总价=已实际完成工程总造价×成交收费系数，且一般不得超出项目预算的 105%。承包人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

2. 承包人应据实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若审减率不足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审减率达到或超过 5%，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报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报审结算价×100%。

3. 结算价款编制依据：

(1) 工程量计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定额计算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

(2) 人工工资计算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 号）；若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执行新文件。

(3) 材料价格计算执行施工同时期（即采购人签发日常维修工程任务单时）的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4) 税金计算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并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5) 结算工程量按经业主及监理（如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工序计量。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再计取。

(7) 规费、税金依据施工期间的计价规定按实际计取。

(8) 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按成交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9) 所有有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

(10) 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文件时应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并自觉遵守《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



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等相关规定。

4. 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一般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承包人在接到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核对通知后 15 日内未反馈核对意见，则本年度内该结算审计事项不再继续，承包人需在下一年度重新提交结算审计申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 日常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南京大学

承 包 人：_____

代 建 人：_____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南京大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代建人（丙方）：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甲方关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项目编号：南基（工）2024-137〕项目的公开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2. 工程地点如下：

项目名称	校园面积（公顷）
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40

3. 工程内容：发生在以上工程地点的，为配合代建人实施的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供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以上合同履行期限为甲方和丙方委托乙方的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的全过程工期，具体的单项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工期由甲乙丙三方在《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中进行约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收费系数为：____%；合同建筑垃圾外运费为：____元/m³。（按虚方体积计算，按成交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2. 合同价格形式：收费系数合同。

3. 最终结算价=审定结算价

4. 报审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的工程总造价×合同收费系数

五、工程负责人



1. 甲方（发包人）

合同管理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2. 乙方（承包人）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工程联系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3. 丙方（代建人）

工程负责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六、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合同管理人负责监督合同执行；丙方指定专人作为工程负责人负责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协调管理。本合同所有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均以甲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共同派发给乙方的《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中约定的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内容为准。

2. 本项目所称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以下简称“土建施工配合”）是指发生在南京大学校园内的，为配合丙方实施的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供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3. 为配合丙方实施的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且未达到 30 万元的土建施工配合，由乙方根据丙方校园供水保障工程实际情况协助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另行组织专项招标，乙方可以参与。

4. 校园消防管线、光缆等信息化主干网络、通讯网络等室外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保卫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有关通讯运营商等负责，相关设施建设、安装、维修、改造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校园供水保障工程由丙方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5.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乙方土建施工配合的代建人，乙方应服从丙方的管理和调度。未经甲方和丙方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共同派发任务而擅自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无偿友好捐赠，甲方和丙方均不予补偿。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1）土建施工配合为服务于校园供水保障工程的“交钥匙工程”，即乙方根据丙方的每项供水保障工程需要，负责从破土动工到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绿植）恢复全过程；乙方负责土建施工配合方案的制订、施工预（结）算的编制以及施工组织，并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供水保障工程要求且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承担相应的后续维保责任。

（2）乙方应自觉服从南京大学关于校园治安、消防、卫生、工程管理等的各项规定。

（3）施工期间，如有甲方或丙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甲方和丙方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及监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调度，自觉遵守廉政、保密等相关纪律。

2.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管理每项土建施工配合的工程质量、工作进度、施工安全等，各专业工种须持证上岗。

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数量	姓名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1 名			
造价负责人	1 名			
专职安全员	1 名			
资料员	1 名			
工程联系人	1 名			

(2)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综合考虑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若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质量或数量不满足其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和工期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作出调整，以确保施工需要。

3. 进度管理要求

(1) 当丙方因校园供水保障工程需要乙方予以配合时，由丙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邀请丙方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共同勘查现场，尽快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安排及施工预算报丙方审核，并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报甲方审批确认（其中，若单项工程预算达到或超过 2 万元，须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审核）。以上前期工作和手续原则上均应于一周内完成。应急抢修任务乙方可先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丙方汇报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并在丙方工程负责人认可后立即实施，但仍应按上述要求及时补办前期手续。乙方应在丙方确认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未经丙方和甲方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审批确认而擅自施工的，视为乙方无偿友好捐赠，丙方和甲方均不予补偿。

(2) 乙方应确保土建施工配合响应的及时性。乙方接到丙方下达的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中午 12 点以前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当天到达现场，中午 12 点以后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次日中午 12 点前到达现场。乙方到达现场后应协助丙方做好应急处理，在确保现场安全的同时，防止故障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3) 除确有特殊原因外，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甲方将给予乙方通报批评的处理；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质量管理要求

(1) 土建施工配合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应达到丙方工程负责人确认配合任务时所明确的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予以



整改或重新施工，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未经丙方同意工期原则上不得因此延展。

（2）乙方须严格按经丙方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3）乙方应自觉遵守《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日常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所承担工程任务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应按《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4）隐蔽工程或事先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完成，乙方应在自检的基础上通知丙方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员（若有）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验收，其中，构筑物等结构施工还应通知甲方参与验收。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合格、并经丙方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乙方准备）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丙方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土建施工配合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丙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乙方须确保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具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材料，且满足消防安全等强制规范要求；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与响应承诺一致。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若需）报请丙方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员（若有）确认。若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与响应承诺不一致），不得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应按丙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撤换和工程整改。材料设备撤换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停工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原则上不予延展。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下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如下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制造商名称
1	钢筋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水泥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鹤林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丙方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应针对工程实际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除非现场条件不允许等特殊情况，原则上无论室内室外、工程大小，施工现场周边均应采取围挡等安全保护措施。乙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服从丙方和监理组织的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



关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评价及相关责任追究的参考依据。

(2) 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住宿、办公、材料存储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相关费用含在每项工程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丙方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力所能及为乙方提供少量工程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但不承担工程材料、设备保管责任。乙方使用丙方提供的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应服从学校保卫、物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围蔽、隔噪、降尘、防疫等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及时自行清理建筑垃圾、余土和冗余工程材料和设备（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日产日清），保持校园、校舍清洁卫生；未及时自行清理的，由丙方或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不得损坏校园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除校园校舍改造外，因施工需要不得不临时局部破坏建筑、道路、管网、绿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事先向丙方及有关部门报请备案；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无条件恢复原状，并通知丙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恢复情况开展验收。不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未经允许破坏校舍校园设施者，甲方将依据合同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恢复临时破坏的校舍校园设施者，丙方或甲方有权安排他人代为恢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土建施工配合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在生活区、办公区施工时间为工作日 7:30-12:00、14:00-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12:00、14:00-19:00；在教学区施工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时间为准。

若因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丙方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及现场周边）等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

6.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于正式验收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丙方工程负责人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方面开展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丙方整改意见无条件整改。

(2) 竣工日期的认定：由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丙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由丙方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3) 单项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将抽样组织丙方对工程实施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乙方服务态度（任务响应度、管理配合度等）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被评价为不满意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受警告三次以上，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丙方及有关方面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与甲方同类工程招标的业绩参考。



八、工程结算

1. 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累计结算总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连同其它工程结算资料报丙方审核并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初审后提交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其中，报审结算价=已实际完成工程总造价×合同收费系数，且一般不得超出项目预算的 105%。乙方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

2. 乙方应据实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若审减率不足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审减率达到或超过 5%，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报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报审结算价×100%。

3. 结算价款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定额计算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

（2）人工工资计算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 号）；若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执行新文件。

（3）材料价格计算执行施工同时期（即采购人签发日常维修工程任务单时）的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4）税金计算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并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5）结算工程量按经业主及监理（如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工序计量。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再计取。

（7）规费、税金依据施工期间的计价规定按实际计取。

（8）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按成交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9）所有有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

（10）乙方报审工程结算文件时应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并自觉遵守《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等相关规定。

4. 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一般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乙方在接到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核对通知后 15 日内未反馈核对意见，则



本年度内该结算审计事项不再继续，乙方需在下一年度重新提交结算审计申请。

九、付款方式

土建施工配合无预付款；已完成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将结算审计资料完整移交丙方后，甲方按结算审定价支付 100% 工程价款。

十、保修

1. 保修范围：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完成工程均在保修范围内。

2.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包括材料），为 2 年。

3.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丙方做好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完成工程的维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丙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对于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事项，若维修事项的发生确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所致，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保修期外发生的维修事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响应丙方维修通知，或故意推诿、拖延履行维修义务和责任，丙方或甲方有权采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解除合同、列为不诚信企业并公告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在保修期内丙方或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无论维修事项的发生是否为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所致，原则上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一、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监督合同执行、履行工程任务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2）指导乙方制定合理的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施工方案，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督促丙方和监理认真、正确履行管理和监理职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督促结算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结算价款审计。

（4）积极支持丙方和乙方工作，引导丙方和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丙方允许不得将施工任务转包或分包，承担所完成施工的维修义务和责任。

（2）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丙方和甲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负责施工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丙方之前，必须对



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的材料设施进行保管、保护；若有损坏、缺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补充。

（4）及时对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及造价进行盘点；当已完成施工结算总价（含甲供材）接近 30 万元时，应及时组织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并完整收集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同时提醒丙方和甲方及时组织所承包工程地点内的土建施工配合的下一轮招标。工程结算书文件编制完成后，应连同完整收集整理好的其它工程结算资料及时报审。

（5）配合丙方和甲方及物业管理单位（若有）等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维护校园稳定。

3. 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负责校园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并根据校园供水保障工程需要在需要土建施工配合时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土建施工配合任务所涉施工方案、工期安排、施工预算及《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的初步审核，并负责在甲方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对土建施工配合任务予以确认过程的三方沟通协调。

（3）负责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施工质量把关验收、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现场签证的认证、施工工期的协调等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4）负责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工程结算资料的收集监督和质量审核把关。

（5）负责已完成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维保监督工作。

（6）不断加强所安排土建施工配合任务施工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已安排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台帐管理，提醒和配合甲方及时组织本合同终止后有关工程地点的供水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招标。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三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三方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三方以外的任何人。

十三、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未及时支付的，甲方除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外，原则上还应承担应支付款项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违约金。

2. 由于丙方校园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方案不合理或管理不善，或由于丙方通知乙方进行土建施工配合时任务不明确、不具体或要求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施工出现不必要的返工和不应有的浪费（包括土建施工配合所使用材料），丙方应承担相应并给予乙方必要的经济补偿。

3.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丙方安排的土建施工配合任务。若累计无理由拒绝或拖延响应丙方委托任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丙方或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4. 乙方若因违反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规定之行为或被投诉（含电话、网络、校长信箱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应承担首次 200 元至 500 元、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被投诉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因此限制乙方今后参与甲方工



程建设投标资格。违约金将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5.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导致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丙方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因此要求乙方承担 200 至 1000 元/次的责任赔偿。责任赔偿的履行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责任以及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若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施工的恢复费用、施工现场整改费用、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费用以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费用。乙方对甲方经济补偿费用、违约责任赔偿费用、事故处理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费用等可由甲方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土建施工配合中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包括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与响应承诺不一致），必须无条件按丙方要求予以改正、更换；甲方还有权因此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200 至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应参照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施工交验前乙方应深入细致自查自纠工程质量通病；工程交验后若在保修期内被发现仍存在质量通病，乙方除应立即无条件返修外，还应按每处质量通病（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开裂、墙地砖脱落、给排水管渗漏、外墙或屋面渗漏等）1000 元标准承担责任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将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两方。

十五、合同解除

1. 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校园。

（1）未经丙方和甲方允许，乙方将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乙方累计完成的工程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3）乙方无故拒绝或拖延响应丙方安排的日常维修任务累计达到 3 次以上。

（4）乙方违反工程进度管理要求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累计达到 3 次以上。

（5）乙方因丙方综合评价不满意受到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以上。

（6）乙方在施工任务保修期内拒不履行或故意推诿、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7）乙方顽固不服从丙方、甲方和监理及物业管理（若有）的管理、调度和监督。

（8）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9）乙方严重违反《廉洁协议书》或《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无法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的申请；若甲方确认情况属实，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三方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南京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458M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人（丙方）：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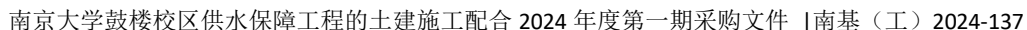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电 话：



廉洁协议书

代建人（以下简称“丙方”）：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

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3、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5、乙方不得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包括免费）为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丙方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低于市场价格（包括免费）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方便。

7、三方不得相互介绍工作人员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丙方和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8、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三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有关方领导或者其上级单位举报。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因此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10、丙方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向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行政处罚（包括但



不限于解除合同），由此给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所称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受丙方和甲方委托行使工程管理、监督责任的监理、审计、物业管理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丙方和甲方下属各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本廉洁协议作为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丙方（公章）：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大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代建人（以下简称“丙方”）：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三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承包范围：发生在以上工程地点的，为配合代建人实施的校园供水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供水管网基础施工，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等）、供水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二、工程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三、协议内容：

1、三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各级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应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乙方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及丙方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丙方和甲方及监理备案，并接受丙方和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进场后或施工前，乙方应以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等形式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开展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丙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丙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施工任务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丙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南京大学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丙方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丙方和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发现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生产操作全过程中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配备并费用自理。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若向丙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并向丙方备案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即由借入方负责。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方承担责任。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有关责任人员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熟悉电器、机械操作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接打手机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必须有效齐备且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丙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丙方提出，丙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丙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及线路应安全可靠，且必须有专



人 24 小时值守；施工区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确保不发生漏电触电事故。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丙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立即暂停施工，同时及时向丙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丙方和有关部门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应服从南京大学关于校园治安、消防、工程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配合丙方和甲方维护校园秩序、安全和稳定。

19、乙方应重视包括施工、材料采购、人员流动等各环节的公共卫生安全。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工程事故、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丙方和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工程事故、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丙方和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1、本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三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丙方（公章）：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说明：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和信息都必须正确填写。
4.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格式和份数提交。
5.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南基（工）2024-137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 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索引表
- 二、评审索引表
- 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有）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评审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注：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标注页码，目录索引处各节点应提供对应页码数，以供评审小组查阅。



一、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情况 (填是或否)	所在 页码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本工程所报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7 月）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近六个月（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7 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记录表，财务状况记录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财务状况记录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响应文件中的所报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4）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响应，否则取消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供应商今后参与南京大学采购活动的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分	所在页码
1	价格 (60 分)	收费系数（50 分）：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为 A1（若 7≤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评审基准价=A1×K1，K1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后，评审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因评审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3 分；响应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建筑垃圾外运（10 分）：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为 A2（若 7≤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审基准价=A2×K2，K2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后，评审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因评审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审基准价的，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3 分；响应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2	人员配备 (3 分)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得 1 分；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具有造价员证或二级造价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得 2 分。（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次打分，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本工程所报项目组人员近半年（2024 年 02 月-2024 年 07 月）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方案 (32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3.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6.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 4 分，良得 3.6 分，中得 3.2 分，差得 2.8 分，无得 0 分。		
4	业绩 (4 分)	响应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合同。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应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竣工图纸，否则不计分。）		
5	响应文件 规范度 (1 分)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供应商须知”要求，内容完整，文字表达流畅准确，页码编制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正确，得 1 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供应商须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文字表达基本流畅准确，页码编制基本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基本正确，得 0.5 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要求，内容不完整，文字表达不准确，页码编制不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不正确，得 0 分。		
合 计				



三、响应函

南京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收费系数____%和建筑垃圾外运除税单价____元/m³（按虚方体积计算，参与总价折扣。）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承诺书详见附件。（如有）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的采购活动中，已对采购文件（含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允许我方选择推荐品牌的情况，我方选择的主要材料品牌和产品系列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钢筋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水泥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鹤林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响应单位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供水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 2024 年度第一期
工程施工内容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结算总价（含甲供材）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	收费系数：_____%（请在规定位置清晰填写阿拉伯数字两位整数。填写内容出现非阿拉伯数字、或所填写阿拉伯数字无法准确识别、或未在规定位置填写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填写内容出现小数，评审时小数位将被四舍五入自动取整。） 建筑垃圾外运除税单价____元/m³（按虚方体积计算，参与总价折扣。）
其他说明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响应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须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近半年内，响应人连续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施工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响应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二

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拟负责岗位	职务/职称/资质	学历/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同时提供近半年内，响应人连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承诺书

南京大学：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顺利进行，我公司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报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足的行为；

4、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行为。

若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评审资料

附件一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